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3. 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4. 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配合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和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

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做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8. 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配合保障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9.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

10.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等相关工作。

11. 开展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武编(2019)52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设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综合审批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科）。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1个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15.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9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7.51
总计	30	4,784.03	总计	60	4,784.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2.3	3,9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5	1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6	16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09.55	10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91	20.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29	19.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29	1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4	20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4	20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7	3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7	11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71.34	3,371.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9.02	1,359.02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9.59	1,249.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43	109.4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4	1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124	124					
21103			污染防治	1,888.33	1,888.33					
2110301			大气	310	310					
2110302			水体	135.6	135.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2.73	1,44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6	19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6	19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6	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5	3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6.52	1,939.97	2,55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5	1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6	16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1	20.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	19.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	1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4	20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4	20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7	3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7	11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5.57	1,359.02	2,556.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9.02	1,359.02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9.59	1,249.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9.43	109.4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4		1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4		124			
21103			污染防治	1,888.33		1,888.33			
2110301			大气	310		310			
2110302			水体	135.6		135.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2.73		1,442.7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4.22		544.2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4.22		54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6	19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6	19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6	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5	3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96	18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74	20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71.34	3,371.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26	19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2.3	3,9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3,952.3	总计	64	3,952.30	3,95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952.3	1,93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5	1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6	165.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	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1	20.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	19.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	1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4	20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4	20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7	3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7	11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71.35	1,359.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9.02	1,359.02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9.59	1,249.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9.43	109.4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4	1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4	124
21103			污染防治	1,888.33	1,888.33
2110301			大气	310	310
2110302			水体	135.6	135.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2.73	1,44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6	19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6	19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6	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5	3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59	30201	办公费	27.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5.2	30202	印刷费	2.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2.15	30203	咨询费	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56.9	30205	水费	0.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	30206	电费	11.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1	30207	邮电费	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9	30211	差旅费	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0302	退休费	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5.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			
人员经费合计		1,650.85	公用经费合计					289.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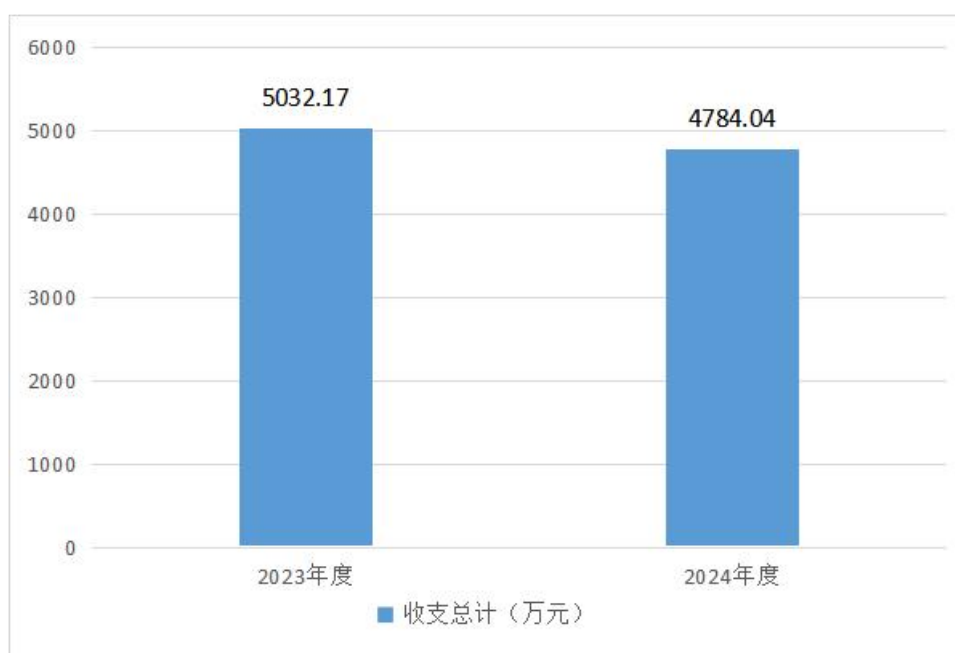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84.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8.1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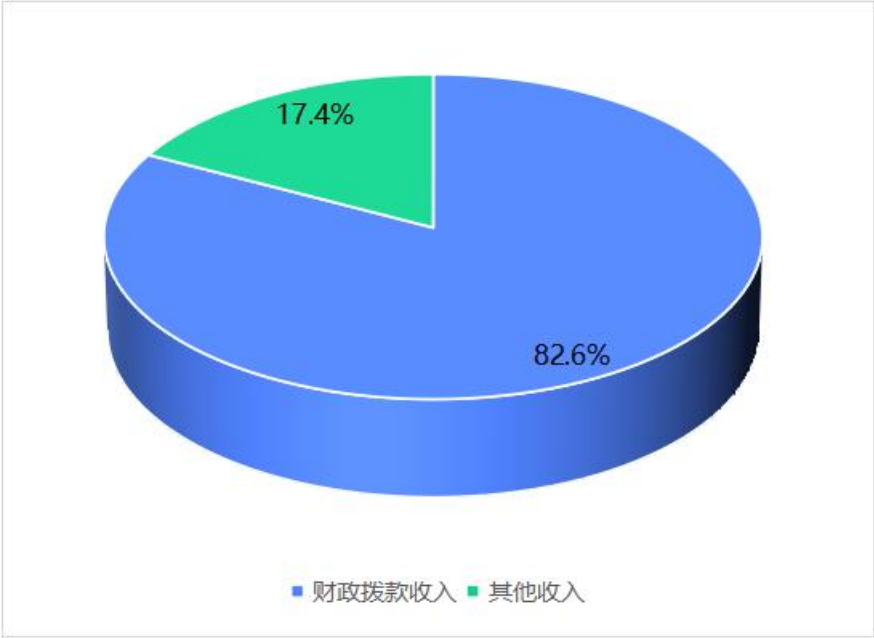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84.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8.1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82.6%；其他收入 831.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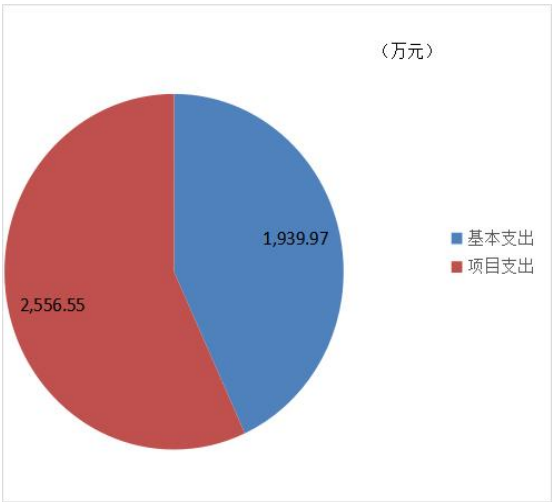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496.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35.65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93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1%；项目支出 2,55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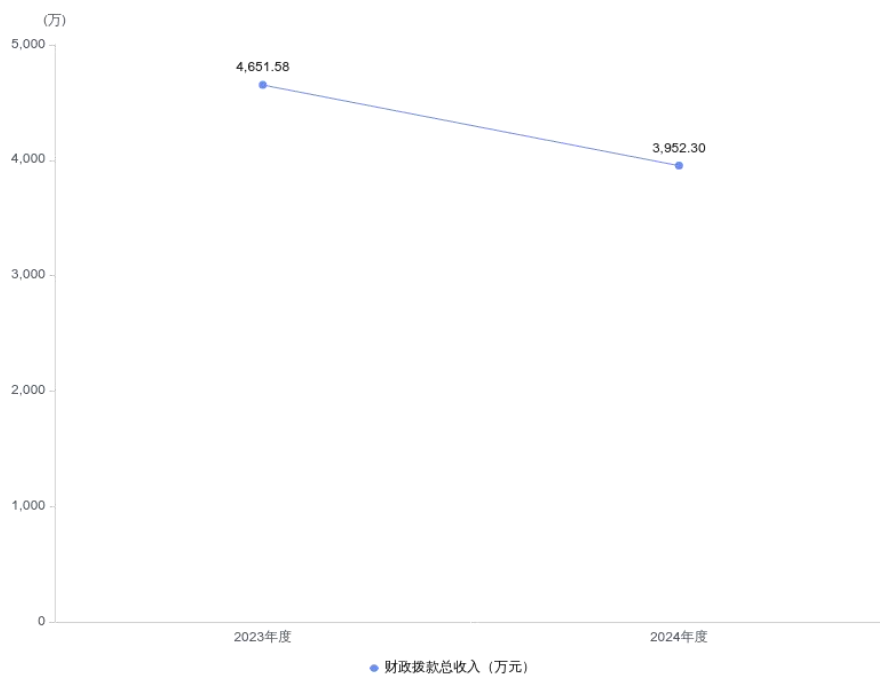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总计均为 3,95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6.54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06.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9.2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4.95 万元，占 4.7%。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性补贴、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5.74 万元，占 5.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3,371.35 万元，占 85.3%。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26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其中：基本支出 1,939.97 万元，项目支出 2,012.3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1,702.33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努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围绕 1 公里、3 公里污染源分布，实施分区分级管控，发现并整改大气污染问题 372 个；实施工业源头管控，完成 34 家（其中 A 级 3 家）企业绩效提级资料申报，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完成 70 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数量全市第一；推进颗粒物和臭氧溯源解析和精细化防控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我区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措施；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超额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抽检任务。制定通顺河、后官湖等重点断面“一点一策”、污染源清单，新建 3 座浮船式水质自

动监测站，提升通顺河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国考断面通顺河黄陵大桥、省考断面后官湖水质改善达标，汤湖入选 2023 年湖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完成 311 个长江排污口验收销号，完成率 93%。完成都湾等 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63.8%。完成“无废城市”建设 67 项工作任务，神龙汽车等 16 家企业通过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评选；完成 169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整改问题 182 个；摸排危险废物小微企业 456 家，回收危废 101.69 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成东亚合成等 82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主动服务 27 个重点项目。核发排污许可证 170 家，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排污许可登记质量审核和持证排污单位企业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率、整改完成率 100%；推进东风猛士、东风日产、鼎龙等 3 家企业申报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指导 30 家控排企业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质控计划的编制工作，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履约率达 100%；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24 年 17 家企业全部提交审核资料，4 家已完成评估验收，13 家已完成评估。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绿色发展的支持，累计申报 4 个中央资金项目。全区 108 家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纳入监管，办理辐射安全许可 51 件、辐射环评审批业务 7 件，现场检查 100 余家次，2024 年未出现辐射安全事故。对重点区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418 家次；督导 138 家排污单位更新或新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成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联合长航公安、应急等部门在武汉中海粮油公司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通顺河流域“一河一图一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定落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工作方案》，重点河流湖泊水华暴发

态势得到有效遏制。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31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3 个，PM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实际完成 3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六项参数为合格，全区天气优良天数 307 天，项目款项做到拨付及时，助力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5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退休，社保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17万元，支出决算为3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8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工作的开展。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第二批）。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溯源项目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降低了公积金缴存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98万元,支出决算为3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9.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9.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1%。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35.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测工作量增加，燃油费增长。因工作需要，同城简餐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测工作量增加，导致燃油费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 1.58 万元；维修费 0.9 万元；车辆保险费 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8%，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各区各相关兄弟单位来局检查学习，主要是开展检查学习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1 个，3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12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7.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5.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1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持续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努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围绕 1 公里、3 公里污染源分布，实施分区分级管控，发现并整改大气污染问题 372 个；实施工业源头管控，完成 34 家（其中 A 级 3 家）企业绩效提级资料申报，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完成 70 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数量全市第一；推进颗粒物和臭氧溯源解析和精细化防控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我区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措施；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超额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抽检任务。制定通顺河、后官湖等重点断面“一点一策”、污染源清单，新建 3 座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提升通顺河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国考断面通顺河黄陵大桥、省考断面后官湖水质改善达标，汤湖入选 2023 年湖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完成 311 个长江排污口验收销号，完成率 93%。完成都湾等 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63.8%。完成“无废城市”建设 67 项工作任务，神龙汽车等 16 家企业通过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评选；完成 169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整改问题 182 个；摸排危险废物小微企业 456 家，回收危废 101.69 吨。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

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9.42 万元，执行数为 1,70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持续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努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围绕 1 公里、3 公里污染源分布，实施分区分级管控，发现并整改大气污染问题 372 个；实施工业源头管控，完成 34 家（其中 A 级 3 家）企业绩效提级资料申报，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完成 70 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数量全市第一；推进颗粒物和臭氧溯源解析和精细化防控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我区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措施；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超额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抽检任务。制定通顺河、后官湖等重点断面“一点一策”、污染源清单，新建 3 座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提升通顺河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国考断面通顺河黄陵大桥、省考断面后官湖水质改善达标，汤湖入选 2023 年湖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完成 311 个长江排污口验收销号，完成率 93%。完成都湾等 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63.8%。完成“无废城市”建设 67 项工作任务，神龙汽车等 16 家企业通过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评选；完成 169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整改问题 182 个；摸排危险废物小微企业 456 家，回收危废 101.69 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成东亚合成等 82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主动服务 27 个重点项目。核发排污许可证 170 家，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排污许可登记质量审核和持证排污单位企业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率、整改完成率 100%；推进东风猛士、东风日产、鼎龙等 3 家企业申报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指导 30 家控排企业完成温

室气体排放报告和质控计划的编制工作，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履约率达 100%；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24 年 17 家企业全部提交审核资料，4 家已完成评估验收，13 家已完成评估。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绿色发展的支持，累计申报 4 个中央资金项目。全区 108 家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纳入监管，办理辐射安全许可 51 件、辐射环评审批业务 7 件，现场检查 100 余家次，2024 年未出现辐射安全事故。对重点区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418 家次；督导 138 家排污单位更新或新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成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联合长航公安、应急等部门在武汉中海粮油公司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通顺河流域“一河一图一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定落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重点水体蓝藻水华防控工作方案》，重点河流湖泊水华暴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2.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执行 31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3 个，PM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实际完成 3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六项参数为合格，全区天气优良天数 307 天，项目款项做到拨付及时，助力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3.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619.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702.3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02.33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偏低，未考虑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如办公大楼租赁、排口溯源等项目年初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情况，未在年初预算中编制体现，年度内系通过预算追加方式进行。

（2）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①指标设置过少，部分项目未设置指标

作为项目实施内容占比较多的服务项目如 2024 年环境监测费用、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及高清视频监控、购买辅助执法服务等项目，未能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时进行充分考虑，相应指标设置较少。

②同年初预算相比，部分三级项目实施年度内执行率不高

如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及高清视频监控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4.5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秸秆禁烧工作，年度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152.31 万元，单项执行率 82.6%。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资金统筹谋划。根据长期工作目标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市场调研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预算目标，编制项目预算，聚焦重点项目，合理利用资金，提前谋划、及早布局，切实提高项目的成熟度，保障项目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预算资源集中于与长期绩效目标紧密相连的项目，实现产出和效益的最大化。

（2）结合具体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明确绩效指标的定义、计量口径、计量方法，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3）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评价指标汇编成库。二是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本单位个性评价指标。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更新机制，将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

完善。四是建议市局组织专业力量，加强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建设，下发区分局参照执行。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根据项目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批复的预算执行，如确需调整，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 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根据重要支出方向的活动归纳提炼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把政治工作放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力”
2.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重点工作“执行力”
3.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提升工作“战斗力”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把政治工作放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力”	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治党主体责任；着力抓好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政治根基；着力抓好意识形态，突出思想政治引领；	良好
2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重点工作“执行力”	聚效“高质量发展”，厚植新发展格局绿色底色。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聚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聚能“高水平保护”，长江生态保护发生转折性变化；聚焦“环保督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聚势环境风险，筑牢生态安全底线；聚责环境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不断提升	良好
3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提升工作“战斗力”	坚持学用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作风建设，助力清廉机关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用于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02.33	1,702.33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标准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5 分）	数量指标	2024 年大气第三方巡查检查完成率		100%	100%	2	2
		秸秆禁烧监控系统监控面积覆盖的主要产区		15 个	15 个	2	2
		机动车路检		2400 台	2404 台	2	2
		机动车入户检测		960 台	967 台	2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数量		500 台	504 台	2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500 台	502 台	2	2
		长江入河排污口验收销号		334 个	311 个	2	1.86
		水环境污染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		180 家	169 家	2	1.88
		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维护率		100%	100%	2	2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完成率	100%	100%	2	2
		地表水（湖泊）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	100%	100%	2	2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覆盖率	100%	100%	2	2
		河湖长制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	100%	100%	2	2
		重点区域道路交通状态巡查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传输上线率	100%	100%	2	2
		秸秆禁烧烟雾监测预警系统在线率	100%	100%	2	2
		合同期内大气巡查中记录的突出问题总数	360 个	372 个	2	2
		水源地水质达标	100%	100%	2	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重点区域路口值守到岗及时率	100%	100%	3	3
		有害垃圾集中贮存和分类贮存管理及后续运输、处置的及时性	100%	100%	3	3
		大气和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汇报及时性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及时	及时	及时	3	3
		秸秆禁烧烟雾监测预警系统识别火点后报警推送的及时性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	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	促进	5	4
	经济效益	提升环境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5	4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85%	5	4.25
		长江考核断面水质	Ⅲ类	Ⅲ类	5	5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4

总分	95.99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619.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702.3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02.33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偏低，未考虑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如办公大楼租赁、排口溯源等项目年初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情况，未在年初预算中编制体现，年度内系通过预算追加方式进行。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1）指标设置过少，部分项目未设置指标 作为项目实施内容占比较多的服务项目如 2024 年环境监测费用、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及高清视频监控、购买辅助执法服务等项目，未能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时进行充分考虑，相应指标设置较少。 （2）同年初预算相比，部分三级项目实施年度内执行率不高 如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及高清视频监控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4.5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秸秆禁烧工作，年度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132.92 万元，单项执行率 7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资金统筹谋划。根据长期工作目标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市场调研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预算目标，编制项目预算，聚焦重点项目，合理利用资金，提前谋划、及早布局，切实提高项目的成熟度，保障项目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预算资源集中于与长期绩效目标紧密相连的项目，实现产出和效益的最大化。
	2. 结合具体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明确绩效指标的定义、计量口径、计量方法，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3. 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评价指标汇编成库。二是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本单位个性评价指标。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更新机制，将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四是建议市局组织专业力量，加强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建设，下发区分局参照执行。

二、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0	3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标准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满足条件企业个数		3 家	3 家	5	5
		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3 个	3 个	5	5

	质量指标	PM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34 微克/立方米	5	5
		优良天数	≥300 天	307 天	5	5
		空气质量六项参数	合格	合格	5	5
		新建系统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	助力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促进	促进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评价指标汇编成库，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本单位个性评价指标。					

